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浦江华德水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延期披露的专项意见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浙江浦江华德水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德水晶”或“公司”）的主办券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做好挂牌公司等 2019 年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有关事项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20〕264 号）等相关规定及要求，就华德水晶 2019 年年度报告延期披露的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司延期披露的具体原因

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2 日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但因受疫情影响，双方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签订业务约定书，正式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财务报表提供审计服务。鉴于公司复工后的资料准备情况，以及执行审计程序所需要的时间，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拟于 4 月 21 日正式派驻会计师进行现场审计，根据工作计划无法在 4 月 30 日前出具审计报告，公司亦无法在 4 月 30 日前完成 2019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披露工作。

（二）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具体情况

公司聘请的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亦为公司 2018 年审计机构，不涉及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审计工作开始时间将不晚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

（三）公司年报编制和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

受疫情影响，目前年报编制和审计工作暂未开始，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保持积极沟通，督促会计师早日进场，预计进场时间为 4 月 21 日。公司将在会计师进场之前，按会计师提供的资料清单提前做好各项审计资料的准备工作，为会计师进场后提高工作效率、节约现场审计时间打下基础。公司预计于 2020 年 6 月

18日前完成审计和年报编制工作，预计于2020年6月18日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

（四）主办券商在督导公司编制和披露年报过程中已履行的工作程序以及相关具体的督导情况

1、疫情开始以来，主办券商督导人员与公司保持紧密沟通，积极主动了解公司复工复产情况、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的签约情况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的进场安排，并及时向公司发送邮件，告知年报披露的注意事项和资料清单，督导其提前做好年报披露准备；

2、组织年报披露相关培训并督促公司相关人员加强对全国股转系统《2019年年度报告编制与披露业务培训》、《提高挂牌公司财务规范性专项培训》等课程的学习；

3、针对2019年年度报告延期披露事项，主办券商已督导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并发布延期披露年度报告的临时公告、会计师的专项意见及主办券商专项意见等公告；

4、主办券商将持续关注华德水晶年报审计及编制工作进展情况，若发现公司存在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重大违规行为，将及时发布风险提示公告并督导公司就相关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浦江华德水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延期披露的专项意见》之盖章页）

